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0 年)

二〇二一年四月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前，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信息，并仔细阅读各期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第二节 风险因素”章节没有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要风险因素如下，提请投资者关注。

1、投资回收较长的风险

水务工程项目建设为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之一。水务工程项目建设通常存在投资规模较大，投资回收期较长的特点，主要是由于水务项目初次投资成本高，投资回报为每年水费收入，导致现金回流较慢。虽然发行人所处行业性质及其本身的行业地位相对稳定，但在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中，若出现行业、宏观经济政策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的项目投资收益及项目运营产生影响。发行人目前在建多个污水及供水处理厂，项目投资规模持续增长，因此这些项目存在投资回收周期较长的风险。

2、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业务处于快速扩张期，未来几年计划在污水处理等业务领域进一步扩大投资。快速增长的资本性支出规模，可能导致发行人债务水平持续上升，资金压力增大，影响到发行人的财务稳健性。

3、内部控制管理风险

发行人通过在各地区设立子公司以及设立项目公司的方式进行水务项目管理，这对发行人在规划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建设等诸多方面的统一管控水平提出了较高要求。虽然发行人已经建立起完善的子公司管理制度，但是随着发行人下辖子公司数目的增加和涉及行业的扩展，发行人的管理半径不断扩大，管理难度将不断增加。若发行人未能有效管理下属公司、较好整合相关公司资源，未能建立规范有效的控制机制，对新设立公司或项目子公司没有足够的控制能力，未能形成协同效应、发挥规模优势，可能会对未来经营发展和品牌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4、应收类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应收合约客户款项为 45,405,869 千港元，公司服务特许权安排应收款项为 45,829,701 千港元，公司应收账款为 21,232,185 千港元。近年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类账款余额也逐年增加，且期限较长。公司应收账款债务人主要为项目所在地的政府、环保部门或建设公司等，目前存在部分逾期情况，若债务人因拖欠或经营不善而导致无法支付发行人应付账款，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5、BT/BOT/PPP 项目运营和回款风险

发行人承接的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再生水厂以及水环境治理等项目多采用 BT、BOT、PPP 的运营模式，虽然发行人的上述建设项目均签订了相关的协议，且约定了相应的经营及回款安排，但由于 BT 项目资金回款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当地政府的财政实力和财政资金的平衡状况；BOT 项目资金回款依赖于特许经营项目的实际经营情况，且运营和回款的期限较长；PPP 项目资金回款依赖于使用者付费情况或政府付费情况，因此未来项目运营及还款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发行人的资金回笼产生一定影响。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6
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信息披露网址及置备地.....	7
四、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及变化情况	8
五、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六、 中介机构情况.....	8
七、 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8
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	9
一、 债券基本信息.....	9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
三、 报告期内资信评级情况.....	11
四、 增信机制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1
五、 偿债计划.....	13
六、 专项偿债账户设置情况.....	13
七、 报告期内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3
八、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3
第三节 业务经营和公司治理情况.....	14
一、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14
二、 公司本年度新增重大投资状况.....	17
三、 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时是否发生严重违约.....	17
四、 公司治理情况.....	17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17
第四节 财务情况.....	18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8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8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8
四、 资产情况.....	19
五、 负债情况.....	21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3
七、 对外担保情况.....	23
第五节 重大事项.....	23
一、 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23
二、 关于破产相关事项.....	26
三、 关于司法机关调查事项.....	26
四、 其他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26
第六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8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28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8
三、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绿色/扶贫/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28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29
第七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9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30
财务报表.....	32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2
担保人财务报表.....	41

释义

北控水务、本公司、本集团、公司、发行人	指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北控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股东	指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
董事	指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务融资工具	指	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的统称，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外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和中国境内发行的企业债、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证券化产品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主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声称拥有主权的台湾地区之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港币	指	香港特别行政区货币单位

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北控水务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外文缩写（如有）	BEWG
法定代表人	李永成
注册地址	境外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办公地址	北京市 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保利国际广场 T3 北控水务大厦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24
公司网址	http://www.bewg.net
电子信箱	mailbox@bewg.com.hk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宋宛书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资金管理总监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保利国际广场 T3 北控水务大厦 8 层
电话	010-64137297
传真	010-64138000
电子信箱	songwanshu@bewg.net.cn

三、信息披露网址及置备地

登载年度报告的交易 场所网站网址	www.sse.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保利国际广场 T3 北控水务大厦

四、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姓名/名称：北控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姓名/名称：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变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北控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41.1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北控环境建设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523,028 万港元，负债总额为 523,028 万港元，所有者权益为 0 万港元。2020 年度，北控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 万港元，利润总额 66,768 万港元，净利润 66,768 万港元。

五、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六、中介机构情况**（一）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添美道 1 号中信大厦 22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如有）	曾昭恒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36588、136605
债券简称	16 水务 02、G16 北控 1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二层
联系人	杜美娜、胡涵镜仟、许天一、郜爱龙、沈小勇
联系电话	010-65608367

（三）资信评级机构

债券代码	136588、136605
债券简称	16 水务 02、G16 北控 1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七、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

一、债券基本信息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代码	136588
2、债券简称	16 水务 02
3、债券名称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4、发行日	2016 年 7 月 28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6、最近回售日	2021 年 7 月 28 日
7、到期日	2023 年 7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22.0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3.33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时足额支付本年度债券利息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未到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行权期，因此报告期内无选择权行使情况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未到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期，因此报告期内无选择权行使情况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债券代码	136605
2、债券简称	G16 北控 1
3、债券名称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4、发行日	2016 年 8 月 3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6、最近回售日	2021 年 8 月 3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8 月 3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3.2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

	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时足额支付本年度债券利息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未到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行权期，因此报告期内无选择权行使情况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未到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期，因此报告期内无选择权行使情况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注：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17 水务 02；债券代码：145695）发行规模 13 亿元，期限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确定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票面利率为 3.00%并固定不变，该期债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进行回售登记，回售申报金额为 1,100,000,000 元。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 日完成回售部分的兑付工作。经发行人与未回售的投资者协商一致，该期债券已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全额兑付并已完成摘牌。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36588

债券简称	16 水务 0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募集资金总额	22.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具体为偿还银行借款、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日常经营支出，该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均与发行人公司正常运营相关，符合当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的使用按照公司内部相关制度进行审批后对外支付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投向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况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36605

债券简称	G16 北控 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募集资金总额	7.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均用于置换发

及履行的程序	行人洛阳水系综合整治示范段工程项目借款、项目后续投资及运营资金的投入，符合当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的使用按照公司内部相关制度进行审批后对外支付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投向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况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信评级情况

（一） 报告期内最新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布了对“16 水务 02”、“G16 北控 1”的 2020 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提请投资者关注。资信评级机构将根据报告期情况，对发行人及发行人存续期公司债券作出最新跟踪评级，预计公告时间为 2021 年 6 月末，评级结果将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提请投资者关注。

债券代码	136588、136605
债券简称	16 水务 02、G16 北控 1
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评级报告出具时间	2019 年 6 月 26 日
评级结果披露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评级结论（主体）	AAA
评级结论（债项）	AAA
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评级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主体：AAA 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债项：AAA 表示债券额度偿付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与上一次评级结果的对比及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如有）	与上一次评级结果相同，未对投资者适当性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评级机构未对公司及公司债券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二） 主体评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四、增信机制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 增信机制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情况**1. 保证担保****1) 法人或其他组织保证担保**☐适用 ☒不适用**2) 自然人保证担保**☐适用 ☒不适用**2. 抵押或质押担保**☐适用 ☒不适用**3. 其他方式增信**☐适用 ☒不适用**（三）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36588、136605

债券简称	16 水务 02、G16 北控 1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概述	上述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能够按计划调度、按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1）为保证偿债顺利实施，公司设立了公司债券管理工作小组，全面负责信息披露、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2）公司在资金监管银行开设专项资金专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3）在债券发行之前，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共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为保障债券本息的按约定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4）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执行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是

五、偿债计划

（一）偿债计划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偿债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36588、136605

债券简称	16 水务 02、G16 北控 1
偿债计划概述	发行人所发行的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偿债计划的变化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是

六、专项偿债账户设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36588、136605

债券简称	16 水务 02、G16 北控 1
账户资金的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的专项偿债账户资金提取严格按募集说明书约定实施。公司根据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将偿债资金划付至专项偿债账户，于报告期内顺利完成年度付息
专项偿债账户的变更、变化情况以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公司债券专项偿债账户未发生变更
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的一致情况	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相一致

七、报告期内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16 水务 02、G16 北控 1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约定，对公司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并督促公司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上交所网站公告了 2019 年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已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就发行人涉及诉讼情况在上交所网站公告了《关

于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已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就发行人涉及诉讼情况在上交所网站公告了《关于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已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就发行人涉及诉讼情况在上交所网站公告了《关于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信建投证券已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就发行人 2020 年 1-12 月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2019 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情况在上交所网站公告了《关于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已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就发行人涉及诉讼情况在上交所网站公告了《关于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三节 业务经营和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经营情况分析

1. 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港元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 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 比 (%)
污水及再生水处理及建造服务	19,401,874	12,599,147	35.06	76.50	23,019,257	15,412,163	33.05	81.65
供水服务	2,703,320	1,461,067	45.95	10.66	2,598,664	1,352,313	47.96	9.22
技术及咨询服务及设备销售	3,255,393	1,570,718	51.75	12.84	2,574,543	1,261,185	51.01	9.13
合计	25,360,587	15,630,932	38.37	100.00	28,192,464	18,025,661	36.06	100.00

2. 各主要产品、服务收入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的理由：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兴建污水、再生水处理厂及海水淡化厂，污水处理、再生水处理及供水、提供综合治理项目建造服务、提供技术服务及设备销售以及授权使用有关污水处理之技术知识，因此主要服务的收入成本结构即为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结构。

3. 经营情况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服务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变动比例超过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业务情况，说明相关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板块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不存在变动比例超过 30% 以上的情况。

（二）业务情况概况

1、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发行人为集团控股公司，经营范围为建造污水和再生水处理及海水化淡厂，以及在中国、马来西亚、澳洲及博茨瓦纳共和国提供综合治理项目之建造服务；在中国、新加坡共和国、葡萄牙共和国及澳洲提供污水及再生水处理服务；在中国、葡萄牙及澳洲分销及销售自来水；在中国及澳洲提供有关污水处理及综合治理项目之建造服务之技术及咨询服务以及设备销售；以及在中国授权使用有关污水处理之技术知识等业务。

2、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运作模式主要包括 BOT 模式、TOT 模式、BOT+TOT 模式、PPP 模式、EPC 模式及 EPC+C 模式。

发行人采取的 BOT 模式全称为建设（B）-运营（O）-移交（T）。BOT 模式可以引进市场资金，弥补公用事业财政投入不足的情况。一般是地方政府授权某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局、水务局或公共事业局等）对即将新建的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或再生水厂进行 BOT 招商，最终授予投资者在一定期限内（20-30 年）可以投资、建设和通过运营管理获得收入（按处理污水量/产水量*吨水单价）以收回投资并获得利润的特许经营权。TOT 模式全称为移交（T）-运营（O）-移交（T）。TOT 则没有建设阶段，政府将已建成的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或再生水厂进行招商，最终授予投资者在一定期限内运营并收取污水处理/产水收入的特许经营权。PPP 模式全称为公营（P）-私营（P）-合伙（P），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或再生水厂项目投建由政府和企业共同实施，各有分工，政府与企业为一定程度上的平等合作关系。EPC+C 模式全称是总承包（EPC）+托管运营（C），在系统建设阶段采用 EPC 总承包的服务模式，在运营阶段采用系统托管运营模式，企业全程都不拥有水处理厂、自来水厂或再生水厂相关资产所有权，仅依所提供的服务收取费用。

公司 BOT/TOT 模式承接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或再生水厂运营项目的流程如下：

首先，关注目标区域的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或再生水厂主管部门关于该水厂前期工作的动向和进度；其次，在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发布招标公告后，组织投标团队进行投标；项目中标、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最后，在当地成立全资或控股独立法人项目公司，开展中标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或再生水厂的建设和运营工作。

BOT/TOT 模式的投入为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或再生水厂的总投资额，投资的回报来源于水厂进入运营期后的收入减除成本费用后的利润。因此，这种模式下，资金是在 1-2 年内(BOT)或者直接(TOT)投入水厂，形成资产；在 20-30 年获得稳定的逐步上升的水厂收入，弥补成本费用后进入投资回报阶段。

在污水处理业务中，公司处理的污水主要为市政污水，污水处理价格通常在特许经营协议中约定，根据按运营成本、投资回报水平确定。运营成本按实际确认的工程投资额等生产成本及管理成本等确定。通常情况下，污水处理价格定期进行调整，若污水处理成本升高超过一定幅度，污水处理费相应调整。公司污水处理业务交易的对手方主要系当地政府，公司多数污水处理项目与当地政府约定保底水量，为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3、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行业地位

（1）所属行业发展阶段及周期性特点

①环保行业。中国目前正处于工业化和城镇化快速发展、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关键时期，环保产业作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升级转型的重要一环，有望进一步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要让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确保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

实现，并围绕这一目标在完善生态安全屏障体系、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持续改善环境质量等方面进行了总体部署。2021 年两会中央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为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要持续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将其培育成我国发展的一大支柱产业。政府将重点整治入河入海排污口和城市黑臭水体，提高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和园区工业废水处置能力；严禁洋垃圾入境，有序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处置等，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伴随着政策、环境管理体制变革、监管执法、PPP 等创新模式的整体推进力度的加强，“十四五”期间环保行业有望延续高景气度。

②水务行业。伴随近年来中国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和环保节能作用的突显，水务行业得到了长足的发展。从行业的竞争格局来看，区域垄断特征明显但行业集中度较低，未来有待集中。一方面在各地水务事业起步之初，主要是由当地政府作为投资主体，前期进行铺设供排水管网，后期进行管网的设备维护和更新，因此行业形成了以市、县为单位的自然垄断格局。另一方面作为公用事业，水务行业具有政府特许经营、初始投资大、投资回收周期长、资金沉淀性强等特点，行业准入门槛高。数十年来，面对日益严峻的水资源短缺、电力及原材料成本上涨及严格的水供应及排放标准，中国已逐步进行市场改革。因此，近年来，住宅用户统一水费一直面临通胀压力。供水费及环境费为统一水费的两个组成部分。由于中国政府提高污水排放标准，预期环境费将以超过供水费增长率的速度进一步增长。

（2）发行人行业地位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获得了“中国水务新锐企业”、“中国知名水务企业”等荣誉称号，于 2010 年至 2020 年连续十一年荣登“中国水业十大影响力企业”榜首，并在 2014 年法国巴黎举行的全球水务高峰论坛上，作为唯一一家中国水务企业入选全球年度水务公司类奖项四佳。北控水务凭借其工程设计、工程咨询、环保设施运营等甲级资质，以及核心工艺、技术研发、战略联盟、项目管理及融资渠道等多重优势，先后以股权收购、TOT、BOT、委托运营等模式，有效拓展市场。截至 2020 年末，在全国及葡萄牙、新加坡、澳洲等地拥有 1,334 家水厂，实现了全国性的战略布局，并成功开拓海外市场。

（三）公司发展展望

1、行业格局和趋势

在政策调整和治理任务的双重压力下，水务水环境领域对于非 PPP 模式的探索迅速增长，央企和地方平台的参与热度和市场占有率显著提升。一方面，黑臭水体治理、流域综合治理领域市场空间依旧广阔，特别是以“长江大保护”为代表的重点流域治理，存在数以万亿的投资需求，任重道远；另一方面，当前很多项目“重建设、轻运营”，“不系统、不协调”的矛盾依然突出。

在整个行业提质增效的大背景下，从“重建设、轻运营”的模式向“大运营、重效果”的模式转变必将成为大势所趋，具有强大的投融资能力、高度市场化的反应机制、丰富的项目运营经验、能够提供从顶层设计到运维绩效保障的全产业链系统解决方案的企业，将成为政府、央企和地方平台首选合作伙伴。

2、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下一年度经营计划

二零二一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亦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史交汇点。「十四五」规划将继续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巩固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成果，持续改善环境质量，环保产业迎来重大发展机遇。发行人将与国同频、与时同行、与梦同兴，以新需求激发新动力，以新合作应对新格局。以客户为中心，深耕市政水务和水环境综合治理两大核心主业，持续创新商业模式，积极拓展新赛道，加快智慧水务建设，推进轻资产及数字化转型，强化产品和服务能力，升级技术和专业化水平，推动高质量发展。

在「十四五」期间北控集团及三峡集团继续认可及信任发行人战略定位，并进一步发挥各方合作的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加发行人在水环保领域的优势，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两山」理念，高水平推进环境治理现代化。

二、公司本年度新增重大投资状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时是否发生严重违约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治理情况**（一）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是 √否

与控股股东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的机制安排说明：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在人事、财务、业务、资产、机构、内部决策和组织架构等方面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内部规章制度进行管理和运营。

1、资产独立

公司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完整的资产。公司目前没有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目前资产独立完整，独立于公司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2、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人数考核、奖惩制度、工资管理制度，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3、机构独立

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4、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和安排，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实行独立核算。

5、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完全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具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具有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二）是否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是 √否

（三）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其他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1.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形：**

□是 √否

2. 本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第四节 财务情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已就 2020 年度之财务报表首次采纳二零一八年财务报告概念框架。二零一八年财务报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载列一套全面之财务报告概念及准则设定，并为财务报表编制者在制定一致之会计政策过程上提供指引，协助各方了解及诠释准则。概念框架包括有关计量及申报财务表现之新章节、有关终止确认资产及负债之新指引，以及资产及负债之最新定义及确认准则。其亦厘清于财务报告过程中管理、审慎及计量不确定性所起之作用。概念框架并非一项准则，其所载概念概无凌驾于任何准则之概念或规定之上。概念框架并无对发行人之财务状况及表现造成任何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香港会计师公会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业务之定义），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香港会计准则第 39 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利率基准改革），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Covid-19 相关租金优惠），修订香港会计准则第 1 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 8 号（重大之定义）。发行人已就 2020 年度之财务报表采纳了上述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上述修订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表现造成重大影响。

以上会计政策及披露变动对发行人的影响，请参见发行人 2021 年 4 月 28 日于香港联交所披露的《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报》第 114-119 页，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单位：亿元 币种：港元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1,744.01	1,511.61	15.37	-
2	总负债	1,172.77	1,046.30	12.09	-
3	净资产	571.24	465.31	22.77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3.44	305.48	22.25	-
5	资产负债率(%)	67.25	69.22	-2.85	-
6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 资产负债率(%)	71.38	73.67	-3.11	-
7	流动比率	0.80	0.72	11.11	-
8	速动比率	0.79	0.71	11.27	-
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97	121.60	20.86	-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	----	----	------	-------------	---------------------

1	营业收入	253.61	281.92	-10.04	-
2	营业成本	156.31	180.26	-13.29	-
3	利润总额	64.89	75.56	-14.12	-
4	净利润	52.41	58.43	-10.30	-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2.56	48.61	-12.45	-
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83	49.26	-15.08	-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97.27	105.84	-8.10	-
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6.62	-41.64	-12.06	-
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9.87	-19.29	3.01	-
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76.04	55.98	35.83	主要是新增银行贷款带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增加所致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3	2.39	-27.62	-
12	存货周转率	65.96	76.94	-14.27	-
1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3	0.17	-23.53	-
14	利息保障倍数	3.23	3.76	-14.10	-
1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0.13	-0.35	-62.86	主要是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减少所致
16	EBITDA 利息倍数	3.48	3.99	-12.78	-
1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
18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

说明 1：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具体内容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执行。

说明 2：EBITDA=息税前利润（EBIT）+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

详见上表。

四、资产情况

（一）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1.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港元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物业、厂房及设备	47.00	41.66	12.82	-
投资物业	8.56	8.07	6.07	-
商誉	41.83	40.33	3.72	-
特许经营权	55.56	48.62	14.27	-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其他无形资产	3.59	2.48	44.76	主要是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软件系统所致
于合资企业之投资	99.69	79.76	24.99	—
于联营公司之投资	63.61	52.62	20.89	—
应收合约客户款项（非流动）	423.14	466.47	-9.29	—
服务特许权安排应收款项（非流动）	416.98	320.33	30.17	主要是若干 BOT 项目开始运营后由应收合约客户款项重新分类所致
应收账款（非流动）	122.77	46.38	164.70	主要是若干综合治理项目完工而由应收合约客户款项重新分类所致
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款项（非流动）	21.49	26.50	-18.91	—
应收合约客户款项（流动）	30.92	29.88	3.48	—
服务特许权安排应收款项（流动）	41.31	38.15	8.28	—
应收账款（流动）	89.55	63.25	41.58	主要是若干综合治理项目完工而由应收合约客户款项重新分类所致
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款项（流动）	97.50	91.79	6.22	—
受限制现金及已抵押存款	5.92	2.13	177.93	主要是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银行贷款及债券限制项目用途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46.97	121.60	20.86	—

注：上表中“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是指 2019 年末余额。

2. 主要资产变动的原因

详见上表。

（二）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受限资产总额（账面价值）：21,001,960 千港元

受限资产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其他事项
子公司股权	1,395,696	银行贷款质押	—
货币资金	591,542	银行贷款、出具授信所抵押	—

特许经营权、物业、厂房及设备、服务特许权安排应收款项	17,300,701	银行贷款及公司债券质押	—
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	1,714,021	银行贷款质押	—
合计	21,001,960	—	—

五、负债情况

（一）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1.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港元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负债（非流动）	13.26	10.40	27.50	—
银行及其他借贷（非流动）	428.09	303.53	41.04	主要是新增银行贷款用于收购及建造中国多个水务项目以及人民币升值所致
公司债券（非流动）	125.17	165.99	-24.59	—
应付票据（非流动）	23.80	22.45	6.01	—
租赁负债（非流动）	3.00	3.94	-23.86	—
大修拨备	2.30	2.43	-5.35	—
递延收入	16.96	12.98	30.66	主要是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政府疫情补助金所致
递延税项负债	40.96	34.80	17.70	—
应付账款	264.22	268.93	-1.75	—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负债（流动）	96.40	89.73	7.43	—
银行及其他借贷（流动）	68.25	90.23	-24.36	—
公司债券（流动）	74.91	19.66	281.03	主要是公司将未来一年内到期的债券由公司债券（非流动）转入公司债券（流动）所致
应付票据（流动）	0.00	7.00	-100.00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的 7 亿港元票据到期并已全额偿还所致
租赁负债（流动）	1.09	1.29	-15.50	—

注：上表中“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是指 2019 年末余额。

2.主要负债变动的原因

详见上表。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尚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境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境外负债总额（按报告期末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230.57 亿元

具体内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境外贷款合计 173.62 亿元，境外债券合计 56.95 亿元。其中，发行人尚未兑付的境外债券如下：

债券简称	债券全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发行规模
13 北水 01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票据	KeenBond Investment Limited	2013/11/14	2022/11/14	9 年	20 亿人民币
SUKUKWAKALAH	4 亿马币的伊斯兰中期票据	BEWG(M)Sdn.Bhd.	2017/7/19	2021/7/19	4 年	0.9 亿马币
SUKUKWAKALAH	4 亿马币的伊斯兰中期票据	BEWG(M)Sdn.Bhd.	2017/7/19	2022/7/19	5 年	0.8 亿马币
SUKUKWAKALAH	4 亿马币的伊斯兰中期票据	BEWG(M)Sdn.Bhd.	2017/7/19	2023/7/19	6 年	0.8 亿马币
SUKUKWAKALAH	4 亿马币的伊斯兰中期票据	BEWG(M)Sdn.Bhd.	2017/7/19	2024/7/19	7 年	0.3 亿马币
BEWCAP HB2305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美元债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Capital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2018/5/2	2023/5/2	5 年	5 亿美元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新增逾期有息债务且单笔债务 1000 万元的情况

□是 √否

（四） 上个报告期内逾期有息债务的进展情况

不适用

（五）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除上述受限资产所涉及的抵质押贷款事项外，发行人无其他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六） 所获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得多家银行的授信合计 465 亿港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217 亿港元，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248 亿港元。

六、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币种：港元）：13.13 亿元

本期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的重大变化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

☐适用 ☒不适用

七、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39.93 亿元

公司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9.07 亿元

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30%：☐是 ☒否

（币种：港元）

第五节 重大事项**一、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如下：

1、2010 年 5 月 18 日，临湘市人民政府授权湖南省化工农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现更名为临湘市工业园滨江产业示范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工业园区管委会”）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湖南省化工农药产业基地自来水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合同》（以下简称“《自来水 BOT 合同》”），约定由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在临湘市设立项目公司（即岳阳北控制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制水公司”）于湖南省化工农药产业基地内投资兴建自来水厂。该项目建设完毕后经工业园区管委会批复于 2014 年 10 月 1 日正式转入商业运营。

自项目投入商业运营以来，临湘市人民政府违反合同约定，未按时支付供水费用，且所涉金额较大，故岳阳制水公司向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自来水 BOT 合同》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解除；请求判决临湘市人民政府立即与原告办理自来水厂项目的交接手续，由临湘市人民政府接管自来水厂；请求判决临湘市人民政府向岳阳制水公司支付拖欠的自来水供水费用 43,467,619.38 元及逾期支付的自来水供水费的逾期利息；请求判决临湘市人民政府向岳阳制水公司支付提前终止合同补偿金 231,742,300 元。

2020 年 5 月 9 日，公司收到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9）湘 06 民初 11 号）。具体判决内容如下：

（1）确认岳阳制水公司与临湘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湖南省化工农药产业基地自来水 BOT 项目特许经营合同》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解除；

（2）临湘市人民政府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与岳阳制水公司办理自来水厂的交接手续；

（3）临湘市人民政府支付岳阳制水公司至 2019 年 12 月 29 日的自来水费 37,499,028.75 元及逾期利息（计算至付清之日止，计算利息的自来水费基数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7 日期间为 15,179,028.75 元，自 2019 年 1 月 8 日后为 26,819,028.75 元；计算利息的利率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前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2019 年 8 月 21 日后按照 LPR；2019 年 12 月 30 日后的自来水费按照（20000 吨 / 天 × 1.5 元 / 吨 × 运营天数）的计算方式计算至自来水厂移交之日；

（4）临湘市人民政府支付岳阳制水公司固定资产净值 88,150,875.49 元；

（5）临湘市人民政府支付岳阳制水公司可得利益 10,000,000 元；

（6）驳回岳阳制水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7）驳回临湘市人民政府的反诉请求。

岳阳北控制水有限公司因不服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湘 06 民初 11 号民事判决，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作出（2020）湘知民终 519 号《民事裁定书》，认为一审法院对于涉案协议性质没有主动审查、案件基本事实认定不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1）撤销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湘 06 民初 11 号民事判决；

（2）该案发回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上诉人临湘市人民政府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407,906 元，上诉人岳阳北控制水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808,412 元均予以退回。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此案处于重审中。

2、2010 年 5 月 18 日，临湘市人民政府授权工业园区管委会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湖南省化工农药产业基地污水处理 BOT 项目特许经营合同》（以下简称“《污水 BOT 合同》”），约定由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在临湘市设立项目公司（即岳阳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净化公司”）于湖南省化工农药产业基地内投资兴建污水厂。该项目建设完毕后经工业园区管委会批复于 2012 年 12 月 1 日正式转入商业运营。

自污水处理项目投入运营以来，临湘市人民政府违反合同约定，未按时支付污水处理费用，且进水水质持续超标。故岳阳净化公司向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污水 BOT 合同》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解除；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污水处理费 71,630,277.14 元及逾期支付的污水处理费的逾期利息；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提前终止合同补偿金 194,311,998 元。

2020 年 5 月 9 日，公司收到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9）湘 06 民初 10 号）。具体判决内容如下：

（1）确认岳阳净化公司与临湘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湖南省化工农药产业基地污水处理 BOT 项目特许经营合同》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解除；

（2）临湘市人民政府支付岳阳净化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 63,711,239.14 元及逾期利息（计算至付清之日止，计算利息的污水处理费基数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5 日期间为 43,126,631.14 元，自 2018 年 11 月 6 日后为 63,711,239.14 元；计算利息的利率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前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2019 年 8 月 21 日后按照 LPR）。

（3）临湘市人民政府支付岳阳净化公司固定资产净值 58,519,282.27 元；

（4）临湘市人民政府支付岳阳净化公司可得利益 10,000,000 元；

（5）驳回岳阳净化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6）驳回临湘市人民政府的反诉请求。

岳阳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因不服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湘 06 民初 10 号民事判决，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作出（2020）湘知民终 520 号《民事裁定书》，认为一审法院对于涉案协议性质没有主动审查、案件基本事实认定不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1）撤销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湘 06 民初 10 号民事判决；

（2）该案发回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上诉人岳阳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615,743 元予以退回，上诉人临湘市人民政府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493,551 元予以退回。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此案处于重审中。

3、2014 年 12 月，大连市普兰店土地储备整理分中心（前身“普兰店市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区土储中心”）根据被告大连市普兰店区人民政府（前身“普兰店市政府”）的工作安排和委托，对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北控（大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北控（大连）生态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的普国用（2011）第 120 号及普国用（2011）第 122 号土地进行收储并挂牌出让。

2014 年 12 月 18 日，区土储中心分别与北控（大连）生态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北控（大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偿协议”）。其中，北控（大连）生态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收储补偿费用为 23,628 万元，北控（大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收储补偿费用为 34,173 万元。

2015 年 1 月 22 日上述宗地挂牌出让成交，2015 年 2 月 3 日签署《成交确认书》。按照补偿协议的约定，区土储中心应于 2015 年 3 月 3 日前全部支付上述收储补偿费用。但区土储中心仅支付部分收储费用，仍欠付北控（大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收储补偿费用 34,173 万元，欠付北控（大连）生态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收储补偿费用为 961 万元，共计欠付补偿款 3.5134 亿元。

2017 年 1 月 17 日，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区土储中心与北控（大连）生态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和北控（大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四方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北控（大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北控（大连）生态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将对区土储中心 34,173 万元和 961 万元共计 3.5134 亿元的债权转让给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由区土储中心直接向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履行 3.5134 亿元给付义务。

债权转让后，虽经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多次催要，区土储中心仍拒不履行清偿义务。现区土储中心称法人代表资格已上收，无法再代表被告普兰店区人民政府履行与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协议约定的全部内容。案涉土地征收系被告普兰店区人民政府之行为，补偿协议及债权转让协议亦系被告普兰店区人民政府安排、委托区土储中心签署及履行。现区土储中心因机构编制等原因无权继续履行职责，应由其上级政府即被告普兰店区人民政府承担责任。被告普兰店区人民政府应向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支付收储补偿费 3.5134 亿元，以及迟延支付期间的相应利息损失 90,447,896.06 元（暂计至 2020 年 7 月 8 日）。

2020 年 11 月 26 日，大连市中院以本案不属于行政案件为由，作出（2020）辽 02 行初 306 号《行政裁定书》，对该次行政诉讼予以驳回。

在行政诉讼被驳回后，案件重新以民事案件形式继续推进。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1 年 2 月受理案件，案号（2021）辽 02 民初 235 号。在本案的民事诉讼程序中，被告变更为大连市普兰店土地储备整理分中心、大连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大连市普兰店区人民政府、大连市普兰店区财政局，即要求该四被告连带向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支付收储补偿费以及相应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此案处于民事诉讼程序一审审理中。

4、2014 年 2 月 26 日，大连市普兰店区人民政府（原名：“普兰店市人民政府”）为加快推进普兰店市开发建设，与北控（大连）投资公司签订了《北控（大连）投资有限公司大连皮杨中心城镇建设项目投资意向书》，由北控（大连）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大连皮杨中心城镇建设项目。为推进项目建设，在大连市普兰店区人民政府要求下，决定由大连皮杨陆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北控（大连）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进行项目的开发建设。2014 年 5 月 14 日，大连皮杨陆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北控（大连）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大连皮杨中心城镇开发建设项目意向书》，约定大连皮杨陆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4 亿元（公司设立初期，由北控（大连）投资有限公司垫付），占注册资本 33%；北控（大连）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8 亿元，占注册资本 67%。

2014 年 12 月 29 日，大连皮杨陆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北控（大连）投资有限公司在辽宁省大连市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由北控（大连）投资有限公司向大连皮杨陆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出借款项 4 亿元，用作大连皮杨陆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拟投资款，大连市普兰店区人民政府作为大连皮杨陆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担保人，对该合同项下大连皮杨陆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所负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 30 天，逾期期间按借款额的年息 12% 计算利息，并支付未偿还金额日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至借款本息全部还清之日止。

《借款合同》签订后，北控（大连）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向大连皮杨陆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银行转账 4 亿元，完成出借义务。借款期届满，大连皮杨陆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却未能如约偿还借款。2016 年 3 月 21 日，北控（大连）投资有限公司将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及相关合同权利转让给北控水务（中国）公司，双方依法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并向大连皮杨陆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发出了《债权转移通知函》。受让债权后，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7 年、2018 年向大连皮杨陆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发出往来征询函核对欠款，大连皮杨陆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均予以认可，但始终未予支付。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遂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大连皮杨陆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借款本金 4 亿元、逾期利息 2.6 亿元（暂计算至 2020 年 7 月 11 日，应支付至实际支付日）及违约金 2.6 亿元（暂计算至 2020 年 7 月 11 日，应支付至实际支付日）。除上述仲裁请求外，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亦要求大连皮杨陆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支付 30 万元以补偿其聘用律师之费用。

大连市普兰店区人民政府为吸引北控（大连）投资有限公司对大连皮杨中心城镇建设项目投资，为促成北控（大连）投资有限公司向大连皮杨陆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出借款项设立项目公司，其作为《借款合同》项下的担保人对该合同项下大连皮杨陆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所负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现大连皮杨陆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还款不能造成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巨额经济损失，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亦向大连市普兰店区人民政府主张履行担保责任，对上述仲裁请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20 年 3 月 30 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2021）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821 号《裁决书》，仲裁庭在债权承继有效性、逾期利息、违约金、律师费承担等方面支持了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主张，裁定大连皮杨陆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向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返还借款本金 4 亿元，并自 2015 年 2 月 12 日起以 4 亿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2% 支付逾期利息、按年利率 12% 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律师费 30 万元。

5、根据昆明市政府工作安排，昆明市城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市环湖南路工程建设指挥部）（以下简称“城建投资公司”）作为环湖南路工程的项目业主，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监管、验收、回购等工作；发行人子公司昆明捷运路桥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运公司”）为项目投资建设单位；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华公司”）系环湖南路新建工程一、二标段总承包单位。

项目施工过程中，泛华公司按照昆明市环湖南路工程建设指挥部的要求，将环湖南路与环湖南岸截污工程并行段全幅路面让出，给环湖南岸截污工程进行施工。后泛华公司表示该路面交回时损毁严重，城建投资公司环湖南路建设指挥部安排泛华公司先行修复。环湖南路新建工程项目竣工后，昆明市审计局对工程进行竣工决算审计，但并未包含泛华公司主张的环湖南路修复工程量及工程款。

原告泛华公司以未予支付工程款为由，提出以下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捷运公司与城建投资公司共同支付拖欠原告的工程款 102,061,204.78 元；2、判令被告捷运公司与城建投资公司向原告泛华公司支付违约金；3、由被告捷运公司与城建投资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案件处于一审审理中。

二、关于破产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关于司法机关调查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三级子公司岳阳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与临湘市人民政府的 BOT 项目合同纠纷诉讼事项有新的进展情况，法院判决内容如下：1、确认岳阳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与临湘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湖南省化工农药产业基地污水处理 BOT 项目特许经

营合同》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解除；2、临湘市人民政府支付岳阳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 63,711,239.14 元及逾期利息（计算至付清之日止，计算利息的污水处理费基数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5 日期间为 43,126,631.14 元，自 2018 年 11 月 6 日后为 63,711,239.14 元；计算利息的利率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前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2019 年 8 月 21 日后按照 LPR）；3、临湘市人民政府支付岳阳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净值 58,519,282.27 元；4、临湘市人民政府支付岳阳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可得利益 10,000,000 元；5、驳回岳阳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6、驳回临湘市人民政府的反诉请求。上述金钱给付义务，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所列示的重大事项。上述事项未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020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上述重大事项，查询索引如下：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2020-05-13/3867689537493763547409376.pdf>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三级子公司岳阳北控制水有限公司与临湘市人民政府的 BOT 项目合同纠纷诉讼事项有新的进展情况，法院判决内容如下：1、确认岳阳北控制水有限公司与临湘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湖南省化工农药产业基地自来水 BOT 项目特许经营合同》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解除；2、临湘市人民政府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与岳阳北控制水有限公司办理自来水厂的交接手续；3、临湘市人民政府支付岳阳北控制水有限公司至 2019 年 12 月 29 日的自来水费 37,499,028.75 元及逾期利息（计算至付清之日止，计算利息的自来水费基数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7 日期间为 15,179,028.75 元，自 2019 年 1 月 8 日后为 26,819,028.75 元；计算利息的利率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前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2019 年 8 月 21 日后按照 LPR）；2019 年 12 月 30 日后的自来水费按照（20000 吨 / 天 × 1.5 元 / 吨 × 运营天数）的计算方式计算至自来水厂移交之日；4、临湘市人民政府支付岳阳北控制水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净值 88,150,875.49 元；5、临湘市人民政府支付岳阳北控制水有限公司可得利益 10,000,000 元；6、驳回岳阳北控制水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7、驳回临湘市人民政府的反诉请求。上述金钱给付义务，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上述事项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020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上述重大事项，查询索引如下：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2020-05-13/3867689537493763547409376.pdf>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主要是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因与大连市普兰店区人民政府产生土地收储补偿纠纷进而行使诉权。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所列示的重大事项。上述事项未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020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上述重大事项，查询索引如下：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2020-07-28/3933681978653958909704788.pdf>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二级子公司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主要是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因与大连皮杨陆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大连市普兰店区人民政府产生借款合同纠纷而引发。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所列示的重大事项。上述事项未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020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上述重大事项，查询索引如下：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2020-07-28/3933682026183963203946230.pdf>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三级子公司岳阳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与临湘市人民政府的 BOT 项目合同纠纷诉讼事项有新的进展情况，岳阳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因不服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湘 06 民初 10 号民事判决，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作出（2020）湘知民终 520 号《民事裁定书》，认为一审法院对于涉案协议性质没有主动审查、案件基本事实认定不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1）撤销湖南省岳阳市中

级人民法院（2019）湘 06 民初 10 号民事判决；（2）该案发回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岳阳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615,743 元予以退回，临湘市人民政府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493,551 元予以退回。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所列示的重大事项。上述事项未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020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上述重大事项，查询索引如下：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2020-11-10/40242645436074513082401.pdf>

6、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三级子公司岳阳北控制水有限公司与临湘市人民政府的 BOT 项目合同纠纷诉讼事项有新的进展情况，岳阳北控制水有限公司因不服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湘 06 民初 11 号民事判决，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作出（2020）湘知民终 519 号《民事裁定书》，认为一审法院对于涉案协议性质没有主动审查、案件基本事实认定不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1）撤销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湘 06 民初 11 号民事判决；（2）该案发回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临湘市人民政府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407,906 元，岳阳北控制水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808,412 元均予以退回。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所列示的重大事项。上述事项未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020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上述重大事项，查询索引如下：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2020-11-10/40242645436074513082401.pdf>

7、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借款余额为 710.02 亿元，2020 年 1-12 月累计新增借款 97.37 亿元，超过上年末（2019 年末）净资产 465.31 亿元的百分之二十。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所列示的重大事项。上述事项未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021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上述重大事项，查询索引如下：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2021-01-08/4075383864622259704891814.pdf>

8、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昆明捷运路桥发展有限公司涉及一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主要是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与业务合作单位因特殊情况产生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所列示的重大事项。上述事项未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021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上述重大事项，查询索引如下：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2021-02-08/4102004880547084408964438.pdf>

第六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一带一路/绿色/扶贫/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专项债券类型：绿色公司债券

债券代码	136605
债券简称	G16 北控 1
债券余额	7.00
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领域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置换发行人洛阳水系综合整治示范段工程项目借款、项目后续投资及运营资金的投入。
项目或计划进展情况及效益	项目进展情况：截至报告期末，洛阳水系综合整治示范段工程项目正常运营，项目对河南省洛阳市洛河约 5.5km 长河段和瀍河 3.3km 河段进行综合整治，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涉及污水管道及配套设施修建运营、水体清淤，对河段进行多样性河滩湿地生态系统修复、河床生态修复，对河岸绿地系统进行搭建维护，治理河堤水土流失、提升防洪能力。北控水务集团已在 2017 年 3 月 15 日通过验收并将项目移交洛阳市政府。 效益：洛阳水系综合整治示范段工程项目运营阶段，预计瀍河清淤疏浚工程清淤量将达 17.6 万方，河道底泥疏挖后预计可减少 Cr、Cd、Pb、Zn、Cu、As 等重金属含量；整治工程完成后，预计可以有效改善河道水质，瀍河水体消除黑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消减，入洛河口水质达到景观用水标准；行洪能力得到提升，其中瀍河部分河段行洪标准由 10 年一遇提高为 50 年一遇；构建和修复的小型人工湿地系统具有净化水质、保存物种、提供水生动物栖息地等基本生态效益；河道生态景观改善，具有自净化功能的生态河道将得到初步建立。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不适用

第七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港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4,700,229	4,166,073
使用权资产	787,019	754,286
投资物业	855,598	806,785
商誉	4,183,392	4,032,698
特许经营权	5,556,365	4,862,357
其他无形资产	358,928	247,513
于合资企业之投资	9,968,952	7,976,242
于联营公司之投资	6,361,473	5,262,302
指定按公允价值入账并于其他全面收入中处理之股本投资	1,410,899	1,404,379
按公允价值入账并于损益中处理之金融资产	68,036	80,258
应收合约客户款项	42,314,218	46,646,874
服务特许权安排应收款项	41,698,277	32,033,313
应收账款	12,277,112	4,638,425
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款项	2,148,932	2,650,265
递延税项资产	264,250	347,683
总非流动资产	132,953,680	115,909,453
流动资产：		
持作销售之非流动资产	-	328,517
存货	230,871	243,074
应收合约客户款项	3,091,651	2,988,428
服务特许权安排应收款项	4,131,424	3,815,388
应收账款	8,955,073	6,324,510
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款项	9,749,686	9,178,814
受限制现金及已抵押存款	591,542	212,8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4,697,194	12,159,915
总流动资产	41,447,441	35,251,473
总资产	174,401,121	151,160,926
权益及负债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已发行股本	1,002,160	1,002,120

永续资本工具	1,187,358	-
储备	35,154,294	29,546,330
(小计)	37,343,812	30,548,450
永续资本工具	6,623,082	6,250,999
非控股权益	13,157,111	9,731,727
(小计)	19,780,193	15,982,726
总权益	57,124,005	46,531,176
非流动负债: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负债	1,325,842	1,040,162
银行及其他借贷	42,808,986	30,353,035
公司债券	12,517,494	16,598,747
应付票据	2,379,704	2,245,023
租赁负债	300,144	394,435
大修拨备	230,496	242,562
递延收入	1,696,195	1,297,695
递延税项负债	4,096,254	3,480,180
总非流动负债	65,355,115	55,651,839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6,421,706	26,892,990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负债	9,639,580	8,972,912
应缴所得税	1,436,514	1,294,006
银行及其他借贷	6,824,691	9,023,192
公司债券	7,490,730	1,966,157
应付票据	-	699,746
租赁负债	108,780	128,908
总流动负债	51,922,001	48,977,911
总负债	117,277,116	104,629,750
总权益及负债	174,401,121	151,160,926

法定代表人：周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力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立国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港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9,018	462,1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848	2,688

其中：应收票据	-	-
其中：应收账款	2,848	2,688
预付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28,958,126	30,766,499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9,369,992	31,231,32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指定按公允价值入账并于其他全面收入中处理之股本投资	1,026,698	1,053,4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105,775	105,775
长期股权投资	17,545,667	12,494,6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534	1,211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678,674	13,655,031
资产总计	48,048,666	44,886,3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22,000	5,413,14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353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	-
其他应付款	1,158,624	1,025,793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19,294	1,459,048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0,199,918	7,898,3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037,050	9,212,077
应付债券	5,916,673	12,191,932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资本工具	-	-
长期应付款	15,551,780	7,182,59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20	12,0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513,423	28,598,619
负债合计	37,713,341	36,496,9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2,160	1,002,12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资本工具	1,187,358	-
资本公积	7,487,056	9,109,30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65,398	130,970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593,353	-1,852,9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335,325	8,389,4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8,048,666	44,886,357
-------------------	------------	------------

法定代表人：周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力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立国

合并利润表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港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5,360,587	28,192,464
销售成本	-15,630,932	-18,025,661
毛利	9,729,655	10,166,803
利息收入	697,401	695,662
其他收入及收益净额	1,312,575	1,308,859
管理费用	-2,526,199	-2,499,597
其他经营费用净额	-1,235,571	-619,224
经营业务盈利	7,977,861	9,052,503
财务费用	-2,549,124	-2,432,792
应占合资企业盈利及亏损	729,681	551,395
应占联营公司盈利及亏损	330,781	384,986
税前盈利	6,489,199	7,556,092
所得税开支	-1,248,658	-1,713,503
年内盈利	5,240,541	5,842,589
下列人士应占：		
本公司股东	4,183,466	4,925,718
永续资本工具持有人	232,180	234,830
非控股权益	824,895	682,041
本公司股东应占每股盈利（基本）	41.57 港仙	49.77 港仙
本公司股东应占每股盈利（摊薄）	41.16 港仙	49.04 港仙
其他全面收益/（亏损）：		
可能于其后期间重新分类至损益之项目：		
换算境外业务	4,551,522	-907,007
出售附属公司时拨回	2,871	-372
视作出售联营公司部份权益时拨回	-3,552	-
小计	4,550,841	-907,379
不会于其后期间重新分类至损益之项目：		
分占一间合资企业之其他全面收益/（亏损）	2,050	-3,786
指定按公允价值入账并于其他全面收入中处理之股本投资之公允价值变动	-74,669	2,380
小计	-72,619	-1,406
年内其他全面收益/（亏损），已扣除所得税	4,478,222	-908,785
年内全面收入总额	9,718,763	4,933,804

下列人士应占：		
本公司股东	7,692,950	4,245,618
永续资本工具持有人	604,263	134,929
非控股权益	1,421,550	553,257
合计	9,718,763	4,933,804

法定代表人：周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力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立国

母公司利润表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港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	-
销售成本	-	-311
毛利	-	-311
利息收入	137,307	225,675
其他收入	3,431,026	2,567,979
管理费用	-120,006	-195,935
其他经营费用	-20,002	-77,598
经营业务盈利	3,428,325	2,519,810
财务费用	-943,800	-1,211,121
税前盈利	2,484,525	1,308,689
所得税开支	-6,746	-12,148
年内盈利	2,477,779	1,296,541
下列人士应占：		
本公司股东	2,448,182	1,296,541
永续资本工具持有人	29,597	-
合计	2,477,779	1,296,541

法定代表人：周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力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立国

合并现金流量表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港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业务之现金流量		
税前盈利	6,489,199	7,556,092
就以下项目作出调整：		
银行利息收入	-237,293	-202,459
具有延长信贷期间之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之利息收入	-431,232	-282,647
给予合资企业之贷款之利息收入	-14,597	-21,090
其他利息收入	-14,279	-189,466
按公允价值入账并于其他全面收入中处理之股本投资之股息收入	-38,338	-25,123

投资物业之公允价值收益	-745	-2,785
议价收购附属公司之收益	-23,188	-78,275
出售附属公司之收益净额	-5,912	-33,126
一间附属公司撤销注册之亏损	1,362	-
视作出售联营公司部分权益之收益	-129,917	-
使用权资产之折旧	82,027	50,455
物业、厂房及设备之折旧	360,843	269,253
特许经营权之摊销	214,821	255,591
其他无形资产之摊销	31,074	20,384
服务特许权安排应收款项减值净额	74,099	64,733
应收合约客户款项减值/（减值拨回）净额	-9,255	16,490
应收账款减值净额	131,410	19,124
其他应收款项减值净额	479,336	70,566
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	74,812	-
大修拨备	209,024	175,178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之亏损/（收益）	-1,469	894
权益结算股份奖励费用	27,244	27,244
财务费用	2,821,879	2,677,021
分占合资企业之溢利及亏损	-729,681	-551,395
分占联营企业之溢利及亏损	-330,781	-384,986
营运资金变动前之经营溢利	9,030,443	9,431,673
存货增加/（减少）	24,991	-18,321
应收合约客户款项减少/（增加）	6,646,866	-11,456,120
服务特许权安排应收款项增加	-9,582,644	-3,201,303
应收账款增加	-8,758,028	-3,735,914
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款项减少/（增加）	147,685	-2,667,063
应付账款增加/（减少）	-1,903,313	8,667,132
其他应付款及应计负债增加/（减少）	1,593,649	-393,720
动用大修拨备	-235,503	-164,862
经营已动用之现金	-3,035,854	-3,538,498
已付中国大陆企业所得税	-602,071	-579,418
已付海外税项	-23,589	-46,240
经营业务已动用之现金流量净额	-3,661,514	-4,164,156
投资业务之现金流量		
购入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	-760,696	-483,500
购入租赁土地	-54,469	-91,655
新增特许经营权	-753,961	-915,182
新增其他无形资产	-120,697	-125,579

收购附属公司	688	-930,672
过往年度收购一间附属公司之付款	-37,106	-279,011
出售附属公司	192,505	1,169
过往年度出售一间附属公司之所得款项	-	785,270
出售合资企业之所得款项	3	-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已付之所得款项	23,918	74,038
出售指定按公允价值入账并于其他全面收入中处理之股本投资之所得款项	68,638	-
收购合资企业/于合资企业之投资增加	-528,682	-1,023,868
收购联营公司/于联营公司之投资增加	-55,580	-26,574
购入指定按公允价值入账并于其他全面收入中处理之股本投资	-142,328	-30,392
于购入时到期日超过三个月之定期存款减少	21,634	262,471
受限制现金及已抵押存款减少/（增加）	-378,715	444,022
赎回资产支持票据	16,045	16,239
已收合资企业股息	246,596	166,803
已收按公允价值入账并于其他全面收入中处理之股本投资之利息	38,338	25,123
已收银行利息	237,293	202,459
投资业务已动用之现金流量净额	-1,986,576	-1,928,839
融资业务之现金流量		
非控股权益持有人出资	2,511,174	3,118,206
收购非控股权益	-83,166	-118,723
发行公司债券	2,521,859	2,223,915
发行永续资本工具	1,187,358	-
偿还公司债券	-1,682,199	-4,007,925
偿还应付票据	-700,000	-
已付永续资本工具持有人之派发	-261,777	-234,830
新增银行及其他借贷	23,461,868	16,119,748
偿还银行及其他借贷	-14,441,298	-9,235,050
行使购股权之所得款项	897	22,011
发行股份之所得款	-	2,567,124
出售一间附属公司部分股权之所得款项	34,575	-
就股份奖励计划购回股份	-67,583	-110,014
租赁付款之本金部份	-151,844	-88,356
已付利息	-2,697,563	-2,626,600
已付派发	-1,623,433	-1,902,871
已付非控股权益持有人之股息	-404,712	-128,3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4,156	5,598,2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956,066	-494,75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93,074	12,608,335
汇率变动之影响净额	602,847	-20,50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51,987	12,093,0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分析		
于综合财务状况表列账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4,697,194	12,159,915
减：于购入时到期日超过三个月之定期存款	-45,207	-66,841
于综合现金流量表列账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4,651,987	12,093,074

法定代表人：周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力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立国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港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3	18,5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3	18,5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708	155,7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60	47,9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768	203,674
经营活动已动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115	-185,0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7,041	103,0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58	211,6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899	314,6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357	566,13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357	566,133
投资活动产生/(已动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42	-251,4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97	2,589,13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60,000	2,15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98,200	2,257,51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25,506	4,065,9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84,603	11,062,5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402,604	4,378,28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86,678	2,999,7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3,235	4,996,0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82,517	12,374,114
筹资活动(已动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6	-1,311,5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366	2,2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53,121	-1,745,8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2,139	2,207,9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9,018	462,139

法定代表人：周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力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立国

担保人财务报表

不适用